

第 **MSC.368(93)**号决议

(2014年5月22日通过)

《国际救生设备规则》（**LSA**规则）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28(b)条，

注意到以第 **MSC.4(48)**号决议通过的《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以下称“**IBC**规则”），根据《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以下称“公约”）第VII章已成为强制性文件，

还注意到公约第VIII(b)条和第VII/8.1条关于**IBC**规则的修正程序，

在其第93届会议上审议了按公约VIII(b)(i)条提出和分发的**IBC**规则修正案，

- 1 按公约第VIII(b)(iv)条规定，**通过** **IBC**规则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 2 按公约第VIII(b)(vi)(2)(bb)条规定，**决定**该修正案于2015年7月1日将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50%的缔约国政府通报其反对该修正案；
- 3 **提请** SOLAS 缔约国政府注意，按公约第VIII(b)(vii)(2)条规定，该修正案在按上述2被接受后，将于2016年1月1日生效；
- 4 **要求**秘书长按公约第VIII(b)(v)条规定，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修正案文本的核准无误副本分发给所有公约缔约国政府；
-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附件

《国际救生设备规则》（LSA 规则）修正案

第 II 章 个人救生设备

第 2.2 节 — 救生衣

1 2.2.1.6 修改如下：

“2.2.1.6 在根据本组织建议案对至少 12 人进行测试时，成人救生衣须在平静的淡水中具备足够的浮力和稳性，以便：

- .1 抬高筋疲力尽或失去知觉的人员的嘴部位置，平均高度不低于成人 RTD 规定的平均值减去 10 mm；
- .2 在不超过 RTD 规定的平均时间加上 1 s 内将在水中失去知觉、脸朝下的人员的身体翻转至使其嘴部脱离水的位置，救生衣未翻转的人员数量不超过 RTD 值；
- .3 将身体从垂直方位向后倾斜，其平均躯干角度不小于 RTD 值减去 10°；
- .4 将头部托出水平面，其平均脸平面角度不小于 RTD 值减去 10°；
和
- .5 在以屈曲的胎儿姿势漂浮时，应在失去平衡后将至少与按相同方式对穿着者进行测试时的 RTD 值相同数量的穿着者恢复至稳定的脸朝上的姿势。”

2 在现有 2.2.1.8.3 之后新增 2.2.1.8.4、2.2.1.8.5 和 2.2.1.8.6 如下，并删除 2.2.1.8.2 最后的“和”：

- “4 对婴儿应免除跳水和落水试验；
- .5 对于儿童，9 名受试者中有 5 名应进行跳水和落水试验；和
- .6 作为 2.2.1.8.5 的替代，可用模拟假人替代真人试验对象。”